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未來學研究所 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預先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，五學期平均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所依本規則每年自組甄選小組審議之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所碩士班入學考(甄)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佈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